

城市理想（北京）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城市理想（北京）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因公司尚未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为确保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披露时间变更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城市理想（北京）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7 日